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 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锋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乔锋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7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0,384,293.8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650,70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7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84号）。

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9,114.19	77,000.00	40,327.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949.36	18,500.00	9,688.96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20,949.10
合计		149,063.55	135,500.00	70,965.0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本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1、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符合以下要求：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九）禁止事项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财务部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将截止当季度末的进行现金管理的汇总表发送给董事和监事。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回报。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乔锋智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廖信庭


琚泽运

